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東詳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東詳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東詳學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係因自撞路燈為警查獲，尚未肇致其他用路人之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煜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409號

被 告 東詳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東詳學於民國115年7月1日19時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南化區某不詳公司內飲用啤酒及食用含有米酒成分之薑母鴨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日0時26分許，行經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與中正路口時，因故駕車自撞路燈，經送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救治，嗣員警於同年月2日1時7分許，在上開醫院，對東詳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東詳學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顏 煜 承